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（2020）19号

关于开展2020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课程改革，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，开发和共享研究生优质课程资源，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水平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1. 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公共学位课、专业学位课、公共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均可申报。

2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程内容适合采用完全在线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，且课程教学理念先进、方法科学、覆盖面较大，能够体现和代表所属学科的优势与特点，得到广大研究生、教师和专家的好

评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性。

(二)项目负责人应是学校正式在编、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培养教学实践的教师，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教学认真负责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优良，至少已开设了两轮所申报的课程。

(三)教学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，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素质优良，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，对信息化教学和在线课程建设有较高热情 and 责任感，有时间和精力投入在线课程维护及线上线下研讨。

(四)教学团队对课程资源有一定积累。课程资源系统完整，丰富多样，特色鲜明，能够保证课程高效使用和可持续建设与更新。

(五)课程选课人数近两年平均不少于10人。

3. 已立项的省研究生优秀课程及校研究生“核心课程”不能申报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，积极融入课程思政元素，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握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体现现代教育思想，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。

2. 课程教学思路清晰，紧扣教学目标，设计相应的学习任务，教、学、做结合，有利于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；多

形式表现课程内容，能为研究生提供在线学习过程中的帮助和指导，帮助学生顺利达成学习目标。

3. 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。项目进行期间，项目团队必须开放立项课程建设的课堂。鼓励学院对建设课程在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，保障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有效实施。

4. 在线课程建设和课程视频制作符合《研究生在线课程制作要求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中期检查和结题要求

项目实施一轮教学实践后，方可申请中期检查。项目负责人需提交：1) 项目进展报告；2) 基于学生调查问卷和学习感受的分析总结报告；3) 在线课程平台运行数据报告；4) 学生学习成果展现材料等。

项目实施至少两轮教学实践后，方可申请项目结题验收。项目负责人需提交：1) 项目总结报告；2) 项目实施方案；3) 基于学生调查问卷和学习感受的分析总结报告（两轮）；4) 在线课程平台运行数据报告（两轮）；5) 学生学习成果展现材料；6) 至少一篇正式发表的相关教学研究论文（标明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项目资助”字样并注明项目编号，否则不能计为项目的成果）；7) 1个典型课程思政教学案例。

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应按验收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，另行申请结题。整改后，验收仍未通过者，学校有权撤销项目，且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。结题验收结果优秀的在线课程，

学校将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、省级相应建设项目或奖项。

四、资助经费

学校对每个立项项目提供4万元建设经费，分两次拨付：立项后划拨50%建设经费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50%经费。经费发放及使用按照学校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提交所在学院。

2. 学院组织初审给出推荐意见，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与所有申报书一起报送研究生院。

3.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遴选符合条件的课程。评审结果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立项。

4. 学校与项目负责人、所在学院签订建设项目任务确认书。

请各学院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与推荐工作，于6月24日之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稿（一份）提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（行政楼206室）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pyb@hd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洪晖 联系电话：86919141

附件：1. 研究生在线课程制作要求

2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

书

3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

汇总表

